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5號

原告 李宏麟

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磐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4,35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經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5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案已確定，是本件原告因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三、查原告第一審之裁判費應徵新臺幣(下同)96,535元，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4,357元(見本院113度勞補字第282號裁定)，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01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